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第三季度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各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7,947	34,368	110,973	95,411
提供服務的成本		(30,444)	(27,607)	(89,981)	(77,085)
毛利		7,503	6,761	20,992	18,326
其他收入	5	252	98	321	466
行政開支		(7,705)	(4,352)	(20,902)	(11,151)
其他營運開支		-	-	-	(3,569)
營運溢利		50	2,507	411	4,072
財務費用	6	-	(44)	-	(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0)	-	(2,000)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950)	2,463	(1,589)	3,841
所得稅開支	8	-	(407)	(310)	(1,197)
期內(虧損)/溢利		(1,950)	2,056	(1,899)	2,6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50)	2,056	(1,899)	2,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 攤薄(港仙)	10	(0.030)	0.034 (經重列)	(0.029)	0.045 (經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	-	2	19,704	19,7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5,272	-	(5,272)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1,120	42,000	-	-	43,120
期內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	-	(2,992)	-	-	(2,992)
期內已宣派及已支付股息	-	-	-	(7,000)	(7,000)
	6,392	39,008	(5,272)	(7,000)	33,1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644	2,6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400	39,008	(5,270)	15,348	55,48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400	39,008	(5,270)	15,630	55,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99)	(1,8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400	39,008	(5,270)	13,731	53,8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手遊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有所有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期間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本集團重組(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1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配售11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配售」)後，董事有理由預期，在可見將來，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概無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營運分部。期內，執行董事審閱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並視作作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全部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本集團於期內主要活動的折扣撥備後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	—*
其他利息收入	20	10	40	63
雜項收入	232	88	281	403
	252	98	321	466

* 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44	-*	215
融資租賃	-	-	-	16
	-	44	-	231

* 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30,444	27,607	89,981	77,085
折舊及攤銷：				
— 擁有資產	727	387	2,254	978
— 租賃資產	-	-	-	176
	727	387	2,254	1,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4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	19	482	27
上市費用 ¹	-	-	-	3,569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183	127	469	175
— 辦公設備	436	9	1,096	27
	619	136	1,565	2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849	26,351	85,139	73,515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91	1,184	5,150	3,99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²	1,421	1,253	4,103	3,539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0	30	71	9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881	28,818	94,463	81,142

¹ 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營運開支」

² 於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	407	310	1,197

本公司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進行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9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盈利：2,644,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6,400,000,000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重列)：已發行股份為 5,822,745,450 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5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盈利：2,056,000 港元)，以及基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 6,400,000,000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6,095,652,170 股)而計算。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每一(1) 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分拆股份；及(ii)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 8,000 股變更為 10,000 股的普通決議案。上述股份分拆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股份分拆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其中 640,000,000 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 20,000,000 港元，但分拆成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分拆股份，其中 6,400,000,000 股分拆股份為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配售及股份分拆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新動投資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新動投資為深圳市微遊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i)研究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安全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作為完成上述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同意與新動投資成立合營公司，以研發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上述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與Magn Group Limited（「Magn Grou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agn Group有條件同意出售新動投資80%的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agn Group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本公司收購新動投資的股權，由80%減至25%及其代價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新動投資（深圳市微遊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45%股權，其主要從事(i)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新動投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為反映本公司完成收購新動投資後的現有業務（即專人保安護衛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改為「King Force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冠輝控股有限公司」。然而，董事會其後接獲通知，建議新英文名稱「King Force Holdings Limited」不適用於開曼群島註冊。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國名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仍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名冊列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相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賣家就有關可能收購深圳市琉璃時光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60%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從事SPA鏈管理及SPA鏈軟件研發。除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alute Limited（諒解備忘錄下潛在買方）另行延期外，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計4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或(ii)正式協議簽訂日期。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及買方在諒解備忘錄項下概無任何進一步責任，惟仍然存續的有關終止、保密、通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所述者除外。有關詳情請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佈，本公司擬發行及一名第三方（「認購方」）擬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本公司與認購方仍在磋商建議認購的架構及條款，彼等並無就建議認購訂立任何具有法定約束力的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認購另行刊發公告。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護其客戶的安全及保障客戶資產，進而防止犯罪及罪行及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有逾九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擁有一個廣闊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459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手機遊戲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深圳市微遊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i)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歸因於開發軟件及手遊的前期成本。來自手遊業務的收益開始反映於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份的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95,232	85.8%	77,558	81.3%
- 臨時	2,862	2.6%	3,560	3.7%
- 項目活動	12,879	11.6%	14,293	15.0%
總計	110,973	100%	95,411	1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6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少於6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5,400,000港元增加約15,600,000港元或1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1,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固定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數量增加約1.8%；及(ii)因一般通貨膨脹使保安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亦有所增加。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77,1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80.8%及81.0%。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需要更多保安員以及增加薪金以吸引員工(鑒於保安護衛服務行業保安員短缺及高員工流失率)。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部因招聘額外巡邏主任及控制員而擴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88名員工，其中1,150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300,000港元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9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2%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9%。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一份特別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的利潤相對較高；及(ii)於二零一五年收取的服務費相對穩定，而保安員平均實際每小時工資不斷上漲。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00,000港元增加約9,700,000港元或8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9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購新動投資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諮詢開支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0,000港元減少約1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零。財務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

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00,000港元溢利減少約4,500,000港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9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所抵銷。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訂立384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分別有282份、38份及64份為固定、臨時及項目活動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239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前景

本集團擬通過擁有一批具質素的保安員、憑藉提升本集團品牌及形象以擴大客戶群及通過提供更優質服務而收取的更佳價格來提升所有提供保安類別服務的盈利能力的策略擴大業務，尤其是提供穩定及固定收入來源的固定專人保安合約。

本集團亦擬透過招聘及擴大保安護衛及巡邏隊伍、加強員工招聘及內部培訓、擴大銷售及市場營銷部及加大市場營銷力度維持其於香港保安護衛服務行業的競爭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素。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軟件租賃協議，以開發及租賃移動APP系統使用權，該系統具有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可用於追蹤保安員、報告投訴及事故，並使員工可自查執勤表及工資支付記錄。董事認為該系統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掌握及管理龐大勞動力及減少行政工作的人手。於本報告日期，追蹤保安員的功能已開始應用。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動投資的25%股權後，本集團持有新動投資45%股權。因此，本集團更能善用或授予本集團靈活性，以管理我們相關的人力資源（如電腦設計員）及其他資源（如於開發我們智能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期間，開發智能資產）。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賣家就有關可能收購深圳市琉璃時光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60%股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從事SPA鏈管理及SPA鏈軟件研發。除諒解備忘錄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alute Limited（諒解備忘錄下潛在買方）另行延期外，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計4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或(ii) 正式協議簽訂日期。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賣方及買方在諒解備忘錄項下概無任何進一步責任，惟仍然存續的有關終止、保密、通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所述者除外。有關詳情請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及竭力物色新商機及為本公司股東取得理想回報。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傅奕龍先生(「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80,000,000	35.63%
廖麗瑩女士(「廖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280,000,000	35.63%

附註：

- Optimistic King Limited(「Optimistic King」)持有2,280,000,000股股份。傅先生實益擁有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傅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Optimistic King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先生為Optimistic King的其中一名董事。
- 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傅先生	Optimist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	100%
廖女士(附註)	Optimistic King	配偶權益	1	100%

附註：廖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傅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Optimistic K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所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Optimistic Kin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00	35.63%
孫振洲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18.75%

附註：Optimistic K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傅先生持有。傅先生亦為Optimistic King的其中一名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有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所述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集團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擔任本公司就收購新動投資的財務顧問及作為收購新動投資的本公司財務顧問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歐敏誼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動投資25%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新動投資45%股權。新動投資為深圳市微遊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i)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ii)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經營遊戲產品業務。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新動投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賣家就有關可能收購深圳市琉璃時光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60%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從事SPA鏈管理及SPA鏈軟件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李明明先生及陳運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 僅供識別